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分批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